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須予披露之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止期間，Chinaculture.com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在聯交所進行連串場內收購，合共購入38,500,000股北海集團股份 (相當於北海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總代價約為25,800,000港元。緊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hinaculture.com擁有總數363,019,655股北海集團股份 (相當於北海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7%)。

當單獨計算收購事項下每項交易適用之有關百分比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均低於5%，因此每項交易本身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由於收購事項 (合併猶如一項交易計算) 其中一項適用之有關百分比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5% (惟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須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通知及公佈。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止期間，Chinaculture.com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在聯交所進行連串場內收購，合共購入38,500,000股北海集團股份 (相當於北海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總代價約為25,800,000港元 (相等於每股北海集團股份約0.67港元) (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事項之代價乃以現金支付，並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緊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hinaculture.com擁有總數363,019,655股北海集團股份（相當於北海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7%）。

由於收購事項乃在聯交所場內進行，Chinaculture.com並不知悉北海集團股份賣家之身份。就此而言，且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事項之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北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以中國為重點市場以自家品牌製造及銷售油漆產品，以及物業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具長遠增長潛力，並預期增持北海集團之股權將可讓本集團進一步參與有關業務之增長。本集團於北海集團之投資現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內在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基於上文所述，且因收購事項乃在聯交所場內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並與一般商業條款相符，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貨品及商品（包括手錶配件及藝術品）製造、銷售及貿易，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Chinaculture.com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以下有關北海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自北海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 (i) 北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油漆產品和相關服務，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物業發展及銷售，鋼鐵產品貿易和相關投資，提供廣告服務及投資控股；
- (ii) 北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和除稅及已計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11,700,000港元及87,700,000港元；
- (iii) 北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和除稅及已計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14,900,000港元及85,800,000港元；及

(iv) 北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77,6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北海集團股份約0.78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當單獨計算收購事項下每項交易適用之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每項交易本身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由於收購事項(合併猶如一項交易計算)其中一項適用之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須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通知及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Chinaculture.com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止期間在聯交所進行連串場內收購，合共購入38,500,000股北海集團股份；
「Chinaculture.com」	指	Chinaculture.co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海集團」	指	CNT Group Limited(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1)；
「本公司」	指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美心小姐、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及彭振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